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振山先生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有议案均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6 年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振山	8	8	0	0	0	否	2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职期内，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6年4月 13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6年4月 21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辽宁集佳节能墙体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6年7月 26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6年8月 26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聚龙智瞳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同意
---------------------	------------------	-----------------------------	----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职期内，共召集、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的情形进行讨论。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共召集、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内审工作计划和内审部工作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和各季度内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公司与集佳绿建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聚龙智瞳关联交易事项、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等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专业的审核意见，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共召集、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发放情况、管理层考核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治理情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问询、交流，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事件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解，促使公司更加注重规范运作。

3、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规定，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7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振山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